

中国铁路总公司

铁路货物损失处理规则

(试行)

中国铁道出版社

中国铁路总公司

铁路货物损失处理规则(试行)

藏书章

铁总运[2014]343号

中国铁道出版社

2014年·北京

中国铁路总公司  
铁路货物损失处理规则(试行)

\*

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

(100054,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)

出版社网址:<http://www.tdpress.com>

三河市华业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:880 mm×1 230 mm 1/64 印张:1.625 字数:40千字

2014年12月第1版 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

---

书 号:15113·4272 定价:7.00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凡购买铁道版图书,如有印制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

发行部电话:路(021)73174,市(010)51873174

# 中国铁路总公司文件

铁总运〔2014〕343号

##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 《铁路货物损失处理 规则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铁路局、各专业运输公司：

现将《铁路货物损失处理规则(试行)》  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国铁路总公司

2014年12月11日

# 目 录

第一章	总 则	1
第二章	货物损失种类和等级	5
第三章	货物损失报告与勘查	7
第四章	记录编制	14
第五章	货物损失调查处理	19
第六章	货物损失责任划分	26
第七章	货物损失赔偿	30
第八章	货物损失统计与资料保管	38
第九章	无法交付和无标记货物处理	44
第十章	附 则	49
附件 1	货物损失处理用表(签)式样	51
附件 1-1	损失货物标签	51
附件 1-2	货物损失(记录、调查、赔偿) 登记簿	52

附件 1-3 货物损失鉴定书	54
附件 1-4 货物损失查复书	56
附件 1-5 货物损失报告表	57
附件 1-6 货物损失统计报告	58
附件 1-7 货物损失赔(补)偿通知书	62
附件 1-8 无标记(无法交付)货物 处理书	63
附件 1-9 货物损失定责通知书	64
附件 1-10 货物损失综合统计分析 报告表	65
附件 1-11 客户通知书	67
附件 2 货运记录和普通记录编制的 重点要求	68
附件 3 铁路内部货物损失责任划分办法	75
附件 4 停止执行文电目录	94
修改一览表	96

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铁路货运安全管理，明确货物损失处理的原则、程序和铁路内部责任划分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》《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》《铁路货物运输规程》（简称《货规》）和《铁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》（简称《管规》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铁路总公司（以下简称总公司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本规则不作为承运人与托运人、收货人划分责任的依据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则适用于总公司及所属企业。与总公司所属企业办理直通运输的其他铁路可参照执行。

**第三条** 铁路货物损失处理工作应贯彻预防为主、及时处置、优质服务的方针。货物发生损失时，应本着对托运人和收货人负责的原则，积极抢救，采取保护措施，尽量减少损失。对货物损失发生的原因和责任认定，必须调查研究，查清事实，根据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总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对于承运人责任明确的货物损失，应先对外赔付，后划分铁路内部责任，做到主动、及时、真实、合理。

**第四条** 货物损失处理是铁路货物运输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铁路局、直属站段（含货运中心，下同）、车站应建立健全货运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，配备精通业务、作风正派的专职人员，负责货物损失处理工作。

货物损失处理人员（含车站货运安全员，下同）有权检查作业安全情况，制止违

章违纪；履行货物损失勘查、调查、理赔、分析和统计上报等工作职责。

货物损失处理人员行使职权时，应坚持原则、秉公办事。各级领导应支持货物损失处理人员行使职权。

货物损失处理工作机构，应向社会公布办事机构的值班电话，受理货物损失咨询和投诉。

**第五条** 负责货物损失处理工作的部门（岗位）应配备计算机、打印机、复印机、传真机、数码相机和扫描仪等设备，安装“铁路保价运输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系统），办理货物损失调查、理赔、分析和统计上报工作。铁路局、直属站段负责货物损失处理的人员应配备移动办公设备，确保及时处理货物损失工作。

货物损失处理工作均须通过系统进行。各级货物损失处理人员应严格执行系

统操作手册，保证录制信息的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各级信息部门应保证系统环境安全，运行稳定，网络畅通，出现问题及时处理。

**第六条** 发生铁路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损失时，除按本规则处理外，应按《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《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》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。凡国际联运、水陆联运、保价运输和军事运输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## 第二章 货物损失种类和等级

**第七条** 货物在铁路运输过程中(自铁路运输企业接收货物时起,至将货物交付收货人时止)发生灭失、短少或者损坏属于货物损失。

**第八条** 货物损失分为五类:

- (一)火灾;
- (二)被盗(有被盗痕迹);
- (三)丢失(全批未到或部分短少、漏失,没有被盗痕迹);
- (四)损坏(破裂、变形、磨伤、摔损、部件破损、湿损、腐烂、植物枯死、活动物死亡、污染、染毒等);
- (五)其他(办理差错及其他原因造成

的货物损失)。

**第九条 货物损失分为四级：**

(一)一级损失。货物损失款额(以下简称损失款额)10万元以上的。

(二)二级损失。损失款额1万元以上未满10万元的。

(三)三级损失。损失款额1 000元以上未满1万元的。

(四)轻微损失。损失款额未满1 000元的。

**第十条 铁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办理差错(未构成货物损失的),如误办理(违反营业办理限制、停限装命令)、误运送、误交付、票货分离等,按照本规则规定程序处理。**

## 第三章 货物损失报告与勘查

**第十一条** 车站发现货物损失后，发现人员应保护现场，立即向车站负责人和货运安全员报告。接到报告后，车站负责人应组织有关货运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货物损失勘查、清理、资料收集并编制货物损失报告(用不带号码的货运记录(《货规》格式十)代替，下同)。必要时通知托运人或收货人。

物流企业(包括铁路物流企业或铁路运输企业委托的社会物流企业，下同)在接取送达过程中发现货物损失时，应由物流企业相关人员认定发生损失货物情况拍照留存，并编制货物损失报告交车站。

## 第十二条 货物损失按下列情况重点勘查：

(一)火灾。货车火灾：查明火灾列车车次、到达时间、编挂位置；查看车内货物装载现状、起火部位、四周货物烧损情况；检查车辆状态、货物装载高度；了解机车类型及状态。

货场火灾：损失货物所处位置；着火点货位及周边自然现状；货物入库(区)时间和货物交接检查情况；仓库电线、灯具情况；装卸作业机具防火情况；人员出入情况。

(二)被盗。车、集装箱(以下简称箱)内货物被盗：查明列车车次、到达时间、编挂位置；查看车(箱)体状态、施封状态、货物装载现状。

货场内货物被盗：查明货物入库(区)时间、作业班组、作业货运员及在库区的交

接情况。

(三)丢失。车(箱)内货物丢失:查明列车车次、到达时间、开始作业和卸车完了时间,检查车辆、施封状态、货物装载现状。

货场内货物丢失:查明货物入库(区)、卸车时间、卸车班组、货运员、库区货运员的交接情况、货物码放位置及相邻货物进出库情况等。

(四)损坏。查明破损货物的损坏程度、部位、数量、包装、衬垫、破口尺寸、堆码以及车(箱)状态、篷布状态等现状。

查明变质货物位置及损失程度、数量;机械冷藏车乘务员出具的普通记录和机械冷藏车作业单;运单上货物的容许运输期限、记事栏相关内容及标记,货物包装堆码方式。

查明污染货物损失程度、数量,车内污

染物(源)名称、位置、面积、包装情况,污染物(源)与被污染货物距离,被污染货物的数量和程度。

(五)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货物损失视具体情况进行勘查。

**第十三条** 发现货物被盗、火灾等情況,发现单位(人)应立即向公安、消防部门报案。货物损失涉及铁路交通事故的,应通知铁路局列车调度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;涉及车辆技术状态的,应通知车辆部门;涉及活动物或食品污染变质的,应通知防疫、检疫部门;涉及参加保险的货物,必要时应通知保险公司;涉及海关监管的货物,应通知海关监管部门;涉及环境污染的货物,应通知环保部门;必要时还应通知托运人(收货人)。

**第十四条** 发现火灾,罐车装运的压缩气体、液化气体泄漏,剧毒品、放射性物

品被盗丢失以及估计损失款额达到一级损失等情况时,应在1 h内逐级报告,并在24 h内向有关车站、直属站段、铁路局以电报形式拍发“货物损失速报”,抄送总公司运输局。

货物损失速报内容如下:

- (一)损失等级、种类;
- (二)发现损失的时间、地点;
- (三)发站、到站、品名、承运日期;
- (四)车种、车型、车号、货票号码、办理种别、保价或保险金额(金额前注明“保价”或“保险”字样);
- (五)损失概要;
- (六)对有关单位的要求。

拍发速报时,在电文首部冠以“货物损失速报”字样,(一)至(六)项为各项代号。速报由车站主管领导审核签发。

**第十五条 货物发生损失需要鉴定**